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面试考生须知》。

二、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2023年12月16日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7:20前到达考点。**重要提示：考试当天上午8: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视为迟到考生，作自动弃权处理。**

三、进入考点(考场)时，考生须提交**报名登记表、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对携带资料不全、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前，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通讯工具(含手机、智能手表和手环等，下同)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面试完成后发还。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录像器材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五、考生候考、考试、候分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考场等，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不得抽烟，不得大声喧哗。

六、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考生面试时，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学校、籍贯、住址及家庭成员等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

七、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面试备考中，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草稿纸作记录。面试完成后，不得将任何纸张、文具、记录、资料等带离考场。

八、答题结束时，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答题时间结束时，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

九、面试成绩告知后，考生应在成绩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面试成绩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

十、面试基本合格线为**70分**。按照本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从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中，按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1:3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成绩并列者同时入围);招聘计划与过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岗位，复试环节正常开考。

十一、考生面试当天须携带资格复审相关资料(**资格复审资料清单见本区公告**)，并在面试完成后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同一岗位成绩公示后将及时联系拟进入复试人员于当天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并通知复试时间、地点、要求等。复试拟于**12月17日**举行。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复试通知的，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二、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位置、交通路线，预留足够交通时间。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考生车辆进出。